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iach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98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花蓮縣政府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。附件二、花蓮縣政府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分工表。
(376550000A_109019802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980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及分工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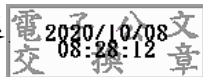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1日廉政字第109070141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109年十月慶典工作期程，自109年10月9日(星期五)起迄同年月11日(星期日)止(國慶日前後一日)，為期3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9/10/08



1090004862